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傳真：(03)-8462776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49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令、修正規定、附表 (376550000A_109004952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4952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049523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09004952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8207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規定及其附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8207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

